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修改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改，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

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规定》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在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为落实《反垄断法》规定，稳定市场预期，有效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具体设定关于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



修改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开展重难点问题研究，严谨测算市场数据，系统梳理执法案例，多方听取相关部门、经营主体、专家学者和公众意见，多次开展专家论证，确保相关规定科学周延。



具体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是什么？

《规定》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经营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我评估。

具体而言

对固定或者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5%**同时协议所涉及商品营业额低于**1亿元**的，不予禁止；

对其他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的，不予禁止，无营业额条件。

由于纵向协议涉及交易双方，《规定》要求达成协议的经营者和交易相对人均需符合相关标准和条件。



如协议所涉及商品存在多个交易相对人，需将其市场份额和营业额合并计算。



经营者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反垄断法》规定由经营者对其符合相关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进行证明。《规定》第十八条明确经营者的举证程序和材料。



1

申请时间：

在相关协议进入调查程序后。

2

举证材料：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实施协议有关情况；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各自经营状况；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各自的市场份额和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等。

3

举证要求：

经营者需证明在协议期间的每一年度均符合相应的市场份额标准和条件；经营者需提供完整、真实信息。



法律后果是什么？

《规定》第十九条明确了审查程序和法律后果。



对于符合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的纵向协议：



未立案的，不予立案；



已立案的，终止调查。



指导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

制作单位：中国市场监管报社



欢迎扫码关注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账号